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16532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大里區美群路(光明路至仁化路)道路開闢」用地徵收，茲權利人許文能因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，本府於100年間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（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圓環南路222號）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」（國庫保管專戶）內保管，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府115年4月29日府授地權字第1150138650號函通知許文能已將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，惟按址無法投遞，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，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，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應受補償人於上開法定期限內欲領款者，請檢附印鑑證明書（有效期限1年內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文件送至本府地政局地權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，電話：(04)22218558轉63778）洽辦。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